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增資案說明內容如下：

- 一、為因應公司未來發展或轉投資或充實營運週轉所需之資金，以強化公司競爭力，擬辦理不超過3,000萬股之私募普通股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且配合公司實際需求，就下述籌資方式和原則辦理。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一)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發行價格訂定之依據：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價格，每股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將於定價日決定。參考價格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 (1) 以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2) 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實際發行價格擬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及以不低於股東常會決議成數範圍內，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市場狀況及公司未來展望決定之。前述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符合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並同時考量私募普通股之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且三年內不得洽辦上櫃掛牌、流動性較差因素，故本次私募價格成數之訂定應屬合理。

(二)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1. 本次募集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2. 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本公司將選擇對本公司營運相當瞭解且有利於公司未來之營運者，藉應募人本身經驗、技術、品牌或通路等，以協助本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益之個人或法人。為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引進應募人之資金可改善公司整體財務體質，且藉由應募人之加入，可減少龐大之資金成本，改善公司財務結構，降低營運風險。策略性投資人之相關資格擬授權董事會審查之。
3. 應募人如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對公司營運有相當了解且有利於未來營運者，或為本公司董事及關係人，本次私募普通股可能應募之關係人或內部人名單如下：
 - (1) 可能應募人名稱及與公司關係：

應募人名稱	與公司關係
張聖時	本公司董事長
FDG Kinetic Investment Limited	本公司持股10%以上大股東

(2) FDG Kinetic Investment Limited為五龍動力有限公司之100%轉投資子公司，五龍動力有限公司前十名股東名稱、持股比例、與本公司之關係如下：

前十名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之關係
HKSCC NOMINEES LIMITED	95.94%	無
SK CHINA COMPANY LIMITED	3.62%	無
SKC CO. LTD.	0.36%	無
STANDARD UNION INVESTMENT LIMITED	0.04%	無
CHOW SIU LUNG HERBERT + CHOW YU JO	0.01%	無
WAN JOANNE		
CHOW SIU LUNG HERBERT	0.00%	無
GO DANIEL T	0.00%	無
FUNG KWAI LIN	0.00%	無
CHENG YU KUEN	0.00%	無
NGO HOK YU	0.00%	無

4. 本公司目前尚未洽定應募人，實際洽訂之人擬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三)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籌集資金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故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
2.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之效益：私募總股數以不超過3,000萬股為限，每股面額10元，擬授權董事會，於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至多三次)募集。各分次私募之資金皆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或轉投資或其他因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並有效降低資金成本、強化公司競爭力並提升營運效能。
3. 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權利義務與已發行股份相同，並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之轉讓對象外，其餘受限不得轉讓，並於交付日滿三年後，擬授權董事會得依相關法令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普通股上櫃交易。
4. 本私募案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定價成數外，包括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或因客觀環境因素變更而有所修正時，擬請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全權處理之。
5. 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newmopsdv.twse.com.tw/>)，請點選「投資專區」進入「私募專區」中的「私募資料查詢」及本公司網站查詢(網址：<http://www.ailees.com/>)。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英屬蓋曼群島商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茲訂於一〇八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假桃園市桃園區大興西路一段200號(福容大飯店-桃園店3樓櫻花廳)，召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前，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議事內容：(一)報告事項：1. 本公司2018年度(107年)營業報告。2. 本公司2018年度(107年)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3. 本公司2018年度(107年)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4. 調整本公司2017年員工認股權證發行及管理辦法報告。5. 本公司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6.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訂定為他公司及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總額為本公司淨值10%，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報告。(二)承認事項：1. 本公司2018年度(107年)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表案。2. 本公司2018年度(107年)虧損撥補案。(三)討論事項：1.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增資案。2. 修改本公司「公司章程」案。3. 修改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案。4. 修改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5. 修改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辦法」案。(四)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增資案說明詳第四聯。
- 三、本次股東會召集事由若有依公司法172條規定應列舉之議案主要內容說明，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點選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公司代號或簡稱、年度\「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查詢。
- 四、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一〇八年二月十二日起至一〇八年四月十二日止停止股票過戶轉讓登記。
- 五、除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股東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一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填具第二聯出席簽到卡並加蓋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當日直接至會場辦理報到，免再寄回。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二聯委託書並加蓋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俟經服務代理人填製出席簽到卡寄交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會。
- 六、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8年3月12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七、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08年3月13日至108年4月9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www.stockvote.com.tw】。
- 八、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此 致

貴股東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英屬蓋曼群島商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委託書使用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委託出席者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簽名或蓋章欄內簽名或蓋章即可。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